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正本所列

發文字號：(一一〇)富證投字第 120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主 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富達基金（下合稱或各稱「本基金」）部分公開說明書之變更事項，說明如后，敬請惠予辦理。

說 明：

一、就本基金之部分公開說明書變更事項，說明如下：

1.更新富達基金 - 亞洲小型企業基金投資目標中「投資組合資訊」之「小型公司」定義：原定義為市值低於 50 億美元之公司，更新定義後為市值低於 80 億美元之公司。此項變更將在 CSSF（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核准更新版之部分公開說明書後自動生效，詳細內容請參照本函所附之股東通知信（如附件一所示）。

2.更新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其附註部分，以強化下述法令揭露規定：

此項變更將自 2022 年 1 月 4 日或董事會決定之更晚日期生效，詳細內容及影響子基金請參照本函所附之股東通知信（如附件二所示）。

(1)根據歐盟第 2019/2088 號法規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性相關揭露規範（SFDR），將 16 檔子基金從第六條產品重新分類為第八條產品。

(2)根據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針對非財務標準揭露之建議，將更新 5 檔子基金之投資目標。

3.新增 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FIC）為 6 檔子基金之次投資經理人：

此項變更將自 2022 年 1 月 31 日（含）起生效，詳細內容及影響子基金請參照本函所附之股東通知信（如附件三所示）。

二、本公司將依規定更新公開說明書，並將前開公開說明書相關修訂內容按法定時程上傳公告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及富達投信官方網站（www.fidelity.com.tw）。若您對以上說明有任何相關的疑問，請聯絡您專屬的服務專員，或請致電富達客戶服務專線 0800-00-9911。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銀行台北分行、瑞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思伊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思伊





Fidelity Funds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246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34036

Tél: +352 250 404 1
Fax: +352 26 38 39 38

2021 年 12 月 1 日

親愛的股東，

本函係為通知您所持有之富達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以下稱「子基金」）相關消息。

富達國際（以下稱「FIL」）持續定期檢視旗下基金系列，謹以本函通知您富達基金之部分公開說明書（以下簡稱「部分公開說明書」）之加強資訊揭露。

任何未於本函所定義之名詞，其意義與部分公開說明書內所載相同。

• 子基金投資目標之更新

鑑於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Small Cap Australia Capped 10% Index（以下稱「指數」）所反映之亞太區（日本除外）市場發展，決議將更新子基金投資目標中「投資組合資訊」小節之「小型公司」定義，原定義為市值低於 50 億美元之公司，更新定義後為市值低於 80 億美元之公司。

據此，原「投資組合資訊」小節之文字將變更為：

「投資組合資訊

小型公司之定義一般係指市值低於 80 億美元（以總市值計）之公司。本基金仍得投資於上述市值範圍以外之其他公司。」

此項小型公司定義之變更係為反映近年與子基金投資組合相關之股票市場發展與市場資本成長，子基金之投資管理或目標無變化。

本函僅為提供資訊，您不須採取任何行動，因為此項變更將在 CSSF（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核准更新版之部分公開說明書後自動生效。

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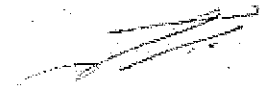
上述變更所衍生的行政費用，包含任何法律、查核、郵務及監理費用，將由富達基金的投資經理人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及/或富達集團之任何關係企業）負擔。

董事會對本函所含資訊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與所信，本函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之其他事實。

感謝您的投資，若您有進一步詢問，我們期盼能為您提供服務。

若您就上述變更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您的財務顧問或致電富達投信客服專線 0800-00-99-11。

此致，



Nishith Gandhi
FIL (Luxembourg) S.A 之代表人
富達基金之法人董事





Fidelity Funds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B.P. 2174, L-1246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34036

Tél: +352 250 404 1
Fax: +352 26 38 39 38

此為重要文件，請台端立即閱讀。倘有任何疑義，請尋求專業建議

2021 年 12 月 1 日

親愛的股東，

本函係為通知您持有之富達基金（以下稱「本基金」）旗下子基金（以下各稱或合稱為「子基金」）重要消息。

富達國際（以下稱「FIL」）持續定期檢視旗下基金系列，謹以本函通知您本基金部分公開說明書（以下稱「部分公開說明書」）的以下變更。

任何未於本函定義之名詞，其意義與部分公開說明書所載相同。

本基金重要變更

變更內容

1. 根據歐盟第 2019/2088 號法規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性相關揭露規範（以下稱「SFDR」），將 16 檔子基金從第六條產品重新分類為第八條產品

就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與投資流程進行詳盡分析後，根據富達的永續投資框架，確認以下子基金符合 SFDR 定義之第八條產品，詳情請參閱部分公開說明書。因此，就以下各檔子基金投資目標及其附註部分，將根據 SFDR 第八條，進一步加強促進環境與社會特色/特質的永續性相關揭露。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

富達基金－美國成長基金

富達基金－東協基金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達基金－歐洲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達基金－全球存股優勢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為「富達基金－全球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達基金－全球金融服務基金

富達基金－全球聚焦基金

富達基金－全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達基金－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達基金－大中華基金

富達基金－南歐基金

富達基金－義大利基金

富達基金－北歐基金

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

富達基金－瑞士基金



為免疑義，強化揭露不會實際變更子基金目前之管理方法，亦不會使子基金的投資政策產生重大變更。

2. 實施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以下稱「AMF」）針對非財務標準揭露之建議

針對在法國銷售且包含非財務投資方式之集合投資計畫，AMF 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發布應提供資訊之建議（以下稱「AMF 立場」），AMF 立場根據與永續特性投資比例、及子基金投資範圍認定相關之特定揭露標準提出產品分類規定。

以下各檔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將更新，以遵循 AMF 立場的強化揭露規定。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亞洲股票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亞洲聚焦基金」）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消費品牌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全球消費行業基金」）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歐洲股票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歐元藍籌基金」）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日本股票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日本基金」）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美國股票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美國多元基金」）

上述變更僅為強化揭露，將不影響子基金之管理方式。

本函僅為提供資訊，您不須採取任何行動。

變更生效日期

上述變動將於 2022 年 1 月 4 日或董事會決定之更晚日期生效。

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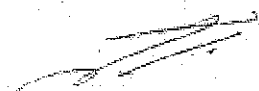
上述變更所衍生之行政費用，包含任何法律、查核、郵務及監理費用，將由富達基金的投資經理人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及/或富達集團之任何關係企業）負擔。

董事會對本函所含資訊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與所信，本函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之其他事實。

感謝您的投資，若您有進一步詢問，我們期盼能為您提供服務。

若您就上述變更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您的理財顧問或致電富達投信客服專線 0800-00-99-11。

此致，



Nishith Gandhi
FIL (Luxembourg) S.A 之代表人
富達基金之法人董事





Fidelity Funds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B.P. 2174, L-1246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34036

Tél: +352 250 404 1
Fax: +352 26 38 39 38

此為重要文件，請台端立即閱讀。倘有任何疑義，請尋求專業建議

2021 年 12 月 1 日

親愛的股東，

本函係為通知您富達基金部分公開說明書（以下稱「部分公開說明書」）即將進行更新。

任何未於本函定義之名詞，其意義與部分公開說明書所載相同。

富達基金（以下稱「本基金」）重要變更

變更之內容

新增 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 為次投資經理人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稱「FFML」）係本基金投資經理人，其可將投資管理活動複委任予部分公開說明書第四部分「投資經理人」一節所列之實體。

FFML 欲運用 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以下稱「FIC」）之經驗、建議與協助，FIC 係根據加拿大亞伯達省法所成立之無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483 Bay Street, Suite 300, Toronto ON M5G 2N7, Canada，並於加拿大各省與地區的證券監理主管機關註冊為顧問（投資組合經理人。）

FFML 欲於 2022 年 1 月 31 日（以下稱「生效日期」）委託 FIC 擔任次投資經理人，處理本基金旗下任何子基金之投資管理事務（以下各稱或合稱為「子基金」）。自生效日期起，FIC 將擔任以下子基金之次投資經理人：

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達基金－全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達基金－全球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達基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FIC 具有豐富經驗與投資流程實力，投資經理人相信其可勝任子基金的次投資經理人職務。

董事會認為此委任案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其旨在透過資產相關時區之投資管理專業知識，以協助投資績效之提升，該彈性可支持持續為投資人尋求最佳投資成果的目標。

部分公開說明書將進行修訂，以反映 FIC 作為次投資經理人委任案，相關期間管理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資產的全部實體清單將於本基金的年度與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布。

請注意，FIC 的委任案不會導致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與風險概況、或您目前支付相關費用之變更。

任何因上述變動而衍生之行政或其他費用將由 FFML（及/或其關係企業）負擔。

您需採取之行動

本函僅為提供資訊，您不須採取任何行動，此項變更將於生效日期自動生效。

此致，



Nishith Gandhi

FIL (Luxembourg) S.A 之代表人

富達基金之法人董事

